法務部廉政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有關民眾申請閱 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開放之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檔案,指本署依照文書處理程序送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 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填具「法務部廉政署檔案應用申 請書」(附表一,得自本署網站下載),載明下列事項,向本署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 應敘明其關係。
 - (三)申請項目。
 - 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- (五)檔號。
 - (六)申請目的。
 - (七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
 - (八)申請日期。

前項申請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;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 後,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四、本署受理申請案件,如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業務單位得駁回其申請。申請案件受理後,由業務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見,並至遲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(附表二、附表二之一)。補正資料者,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
前項書面通知,除駁回申請者外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。
- (二)檔案應用方式、時間及處所。
- (三)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。
- (四)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為提供檔案申請准駁之參考,業務單位應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,並依相

關規定簽辦申請案件。

-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檔案,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,本署 得拒絕其申請:
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;檔案內容含有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,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本署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;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。
- 八、本署檔案應用處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,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;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知。
- 九、非本署人員進入檔案應用處所,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,並辦理登記;申請應用檔案者,另應出示審核通知書,由本署指定人員陪同應用。
- 十、進入檔案應用處所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- (二)抄錄檔案時,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;複製檔案時,應依照 操作指示,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 - (三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- 十一、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,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(附表 三)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,本署得停止其應用檔案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 察機關偵辦

十三、申請人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應用處所,如有必要離開應用處所者,應將 檔案交由本署指定之人員保管,並應於當日歸還,經本署人員點交無誤後, 發還申請人身分證件。 十四、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,本署依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,並開立收據交申請人。